

 海洋战略与海洋强国论丛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海洋战略与政策选编

李景光 张士洋 阎季惠 编

SHIJIE ZHUYAO GUOJIA HE DIQU

HAIYANG ZHANLÜE YU ZHENGCE XUANBIAN



海洋出版社

 海洋战略与海洋强国论丛



中国海洋学会和中国太平洋学会
联合推荐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 海洋战略与政策选编

李景光 张士洋 阎季惠 编

海洋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海洋战略与政策选编 / 李景光, 张士洋, 阎季惠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027 - 9505 - 4

I. ①世… II. ①李… ②张… ③阎… III. ①海洋战略 - 汇编 - 世界②海洋资源 - 资源开发 - 汇编 - 世界
IV. ①E815②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5409 号

责任编辑: 唱学静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24.75

字数: 460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发行部: 010 - 62132549 邮购部: 010 - 68038093

总编室: 010 - 62114335 编辑部: 010 - 62100038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海洋约占地球表面积的 71%，海洋将在今后解决人口不断增长与资源日益紧缺这一矛盾和实现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许多沿海国家从战略高度对待海洋问题，纷纷制定国家海洋战略、政策与规划，全方位推进海洋事业。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国外海洋战略与政策的情况并推动我国海洋战略与政策工作，我们选编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欧盟、英国、法国、葡萄牙、德国、丹麦、俄罗斯、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孟加拉、巴西、墨西哥、哥伦比亚和非洲联盟共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洋战略与政策。

战略和政策的主要区别是战略重在规划，而政策则重在规定。但从目前国际上的海洋战略与政策来看，两者区分并不严格。有的国家把同一文件既称为战略，又称为政策；有的国家还把战略和政策的诸多内容体现在规划中，把规划称为战略；也有的国家，例如日本，则以“基本计划”的形式体现战略的内容。这就是本书把海洋战略、政策和一些规划与计划放在一起的原因。

纵观沿海国家和地区的海洋战略与政策，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①综合性海洋战略与政策，即内容涉及与海洋有关的各个领域，例如权益维护、国防安全、海洋管理、环境与生态系统保护、海洋科学技术、海洋产业和诸如打击海盗之类的海上安全等，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俄罗斯。②着重海洋管理的战略与政策，即只涉及海洋与海岸带的管理，内容大多与海洋综合管理和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有关。国际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海洋战略与政策都属于这一类型，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美国、英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③涉及管理以外的其他具体领域的战略与政策，例如，国家安全战略、海洋科技发展战略、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海洋观测战略等。④以规划和计划等形式体现的战略和政策。德国的海洋发展规划和日本的海洋基本计划就是典型例子。由于篇幅原因，本书未将具体领域的战略（如海洋安全战略和海洋产业战略）纳入。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我国主张管辖海域面积达 300 多万平方千米。近 20 多年来，党和国家不断提升对海洋工作的重视程度，我国海洋事业

取得了巨大成绩。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了“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为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保护和开发利用海洋，维护海洋安全，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制定和实施我国的海洋战略与政策，是适应世界海洋事务发展趋势的需要，是实现中华民族复兴这一宏伟目标的需要。

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部门、专家、学者和朋友的大力支持，参阅了大量国内外资料。为此，编著者对有关专家、学者、管理工作者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为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全方位支持，还有许多朋友帮助我们收集资料和协助翻译，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16年7月31日

目 次

第一章 《美国国家海洋政策：关于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管理的 总统行政令》	1
第一节 目 的	1
第二节 政 策	2
第三节 定 义	3
第四节 成立国家海洋委员会	3
第五节 委员会的职能	4
第六节 各机构的职责	5
第七节 管理协调委员会	5
第八节 地区咨询委员会	5
第九节 一般条款	6
第十节 废 除	6
附件：美国海洋政策特别工作组《关于加强美国海洋管理工作的 最终建议》	7
第二章 《加拿大海洋战略》	16
第一节 《加拿大海洋战略》的背景	18
第二节 《加拿大海洋战略》的适用	20
第三节 政策框架	23
第四节 实施《加拿大海洋战略》的方向	30
第五节 结束语	34
第三章 《欧盟海洋综合政策》	35
第一节 背 景	36
第二节 实施海洋政策的管理框架与手段	37
第三节 欧盟海洋综合政策的优先行动领域	40
第四节 结束语	46

第四章 《英国海洋政策》	48
第一节 规划	48
第二节 愿景与决策	49
第三节 涉海活动	53
第四节 结束语	68
第五章 《法国海洋政策》	69
第一节 法国海洋政策	70
第二节 海洋政策的四大优先领域	76
第三节 以新的方式强化管理	101
第四节 编后语	112
第六章 《葡萄牙国家海洋战略》(2013—2020 年)	114
第一节 葡萄牙的海洋	122
第二节 发展模式	126
第三节 2013—2020 年的国家海洋战略	135
第四节 资源	139
第五节 监督、评估与审议	142
第七章 《德国海洋发展规划：为德国海洋综合政策服务的战略》	144
第一节 面临的挑战与综合性解决办法	145
第二节 海洋发展规划的目标	152
第三节 重点领域	155
第四节 海洋政策行动	171
第五节 欧洲和国际合作	174
第六节 行动计划	178
第七节 内容小结	178
第八节 展望未来	179
第八章 《丹麦海洋综合战略》	180
第一节 最大限度提高海洋产业的增长潜力	181
第二节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大气污染	185
第三节 保护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带	187
第四节 加强海上安全工作	188
第五节 涉海工作的协调	191
第九章 《俄罗斯联邦海洋学说》	193
第一节 总 则	193

第二节 国家海洋政策	193
第三节 《国家海洋政策》的内容	197
第四节 实施《国家海洋政策》的保障措施	210
第五节 国家对涉海工作的管理	215
第六节 结束语	216
第十章 《澳大利亚海洋政策》	217
第一节 澳大利亚海洋政策的背景（略）	217
第二节 综合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规划与管理	217
第三节 海洋规划和管理的实施安排	219
第四节 生态上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的原则	221
第五节 澳大利亚海洋政策的实施：主要的初步行动	222
第六节 海洋科学技术与海洋产业	229
第七节 推进澳大利亚海洋政策的部门与行业措施	230
第十一章 《新西兰海洋政策》	232
第一节 《新西兰海洋政策》的适用与解释	233
第二节 目 标	234
第三节 政 策	236
第十二章 《日本海洋基本计划》（2013—2017 年）	248
第一节 总 论	248
第二节 海洋政策的基本方针	250
第三节 政府应综合和有计划地实施的海洋政策	258
第四节 综合和有计划地推进相关海洋措施	290
第十三章 《孟加拉国海洋政策》	292
第一节 政策声明	293
第二节 海岸带与海洋管理	293
第三节 政策框架	294
第四节 完善体制	301
第十四章 《巴西海洋政策》	306
第一节 国家海洋政策的依据	307
第二节 目 标	307
第三节 需要采取的行动	308
第十五章 《墨西哥国家海洋政策》	314
第一节 墨西哥海洋和海岸带地区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	317

第二节	诊 断	320
第三节	国家海洋政策的总体目标	320
第四节	国家海洋政策的指导原则、综合性战略及其举措与行动	321
第五节	战略目标和管理法规与文件	327
第十六章	《哥伦比亚国家海洋政策》	335
第一节	目 标	337
第二节	主题领域	344
第三节	行政管理与经费保障	364
第十七章	《至 2050 年非洲海洋综合战略》	365
第一节	威胁与脆弱性（略）	367
第二节	至 2050 年非洲海洋综合战略	367
第三节	挑战与活力（略）	370
第四节	现有的监管框架和正在采取的举措（略）	370
第五节	战略行动框架	370
第六节	注重效果的监测与评价（略）	385
第七节	风险战略（略）	385
第八节	结束语（略）	385

第一章 《美国国家海洋政策： 关于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 管理的总统行政令》

美国白宫新闻办公室发布

2010 年 7 月 19 日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和法律赋予总统的权利，我谨发布此行政令。

第一节 目 的

海洋、海岸带与五大湖，为我们提供就业岗位、食品、能源、生态服务、娱乐和旅游机会，在我国的运输、经济与贸易领域和确保我们的武装部队在全球的机动性以及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发生在墨西哥湾的“深水地平线”平台溢油事故及其造成的环境危害，清楚地告诉我们海洋环境是多么脆弱，我们的社会和国家是多么依赖健康的和对环境变化具有适应能力的海洋与近海生态系统。美国对海洋、海岸带与五大湖的管理，直接关系到环境的可持续性、国民的健康与福祉、国家的繁荣和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变化方面的能力、社会公正、国际外交以及国土与国家安全等诸多方面的利益。

本行政令接受并采纳部际间海洋政策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此行政令另有说明的除外），并指示政府各有关行政部门在国家海洋委员会的指导下加以落实。根据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本行政令宣布出台国家政策，以确保海洋、海岸带与五大湖的生态系统及其资源的健康得到有效保护、保持与恢复，提高海洋经济的可持续性，保护我们的海洋遗产，支持对海洋进行可持续利用，推进适应性管理，加深对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认识与提高应对能力，并协调海洋管理工作与国家安全及外交政策之间的关系。

本行政令还要求在现有联邦、州、部落、地方和地区决策与规划工作的基础上,制订更完善的近海与海洋空间计划。通过实施这些地区计划,将使我们能以更综合、更全面、更灵活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积极主动的方法规划和管理不同行业对海洋的多种开发利用活动,更好地保护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

第二节 政策

(1) 为了确保美国对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实施有效管理,使它们变得更健康、更安全和有更高的生产力,并对环境变化有更强的适应与应对能力,同时也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了解和珍惜这些区域,为当代和子孙后代创造更多福祉,使国家在现在和未来变得更加繁荣与安康,特提出如下政策:

①保护、保持和恢复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的健康与生物多样性;

②提高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的生态系统和社会与经济对环境变化的适应与应对能力;

③采用有利于增进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健康的方式,加强对陆地的保护和在陆地开展活动时坚持可持续利用原则;

④以最佳的科学知识作为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事务决策的基础,加深对全球环境变化的认识,提高应对全球环境变化的能力;

⑤支持对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进行可持续、安全和高生产力的开发与利用;

⑥珍惜和保护我国海洋遗产,包括珍惜和保护它们的社会、文化、娱乐与历史价值;

⑦根据适用国际法行使权利与管辖权并履行各种义务,包括尊重和维护对全球经济发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航行权利与自由;

⑧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生态系统,是由大气、陆地、冰川和水等组成并相互联系的全球系统的组成部分。不断增进对这些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包括对它们与人类和人类活动之间的关系的认识;

⑨增进我们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及其趋势与根源以及人类在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水域进行的各类活动的认识与了解;

⑩提高公众对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价值的认识,为更好地开展管理奠定基础。

(2) 美国将通过以下方式推进上述政策:

①建立对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进行全面和综合管理的合作与协调框架,

确保联邦政府各部门之间保持一致，促进各州、部落、地方政府、地区管理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立和私营机构的积极参与；

- ②加强国际合作，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领导作用；
- ③积极创造条件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④从财政上负责任地支持海洋管理。

第三节 定 义

在本行政令中：

(1) “最终建议”是指部际间海洋政策特别工作组拟订的，经公开发布并在《联邦注册》上公示的建议书。

(2) “海洋空间规划”是指以科学为基础，用以分析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当前和今后利用状况的空间规划过程，其特点是以生态系统为基础、全面、符合实际、综合和透明。通过海洋空间规划确定开展各种（或各类）不同海洋活动的最佳区域，可以减少不同海洋利用活动间的冲突，降低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促进多种利用活动间的相互兼容，保护好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而实现经济、环境、安全与社会目标。实际上，海洋空间规划是一种为公众服务的政策，使社会能够从当代人和后代的利益出发，可持续地利用和保护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

(3) “海洋空间计划”是指根据“最终建议”提出的定义、目标、原则和程序而制订的并经国家海洋委员会核准的计划。

第四节 成立国家海洋委员会

(1) 成立国家海洋委员会。

(2) 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①环境质量委员会主席和科技政策办公室主任（由两人共同担任委员会联合主席）；

②国务卿、国防部长、内政部长、农业部长、卫生部长、商务部长、劳工部长、运输部长、能源部长、国土安全部长、司法部长、环境保护署长、管理与预算办公室主任、负责海洋与大气事务的商务部副部长（国家海洋与大气局局长）、国家航空与航天局局长、国家情报局局长、国家科学基金会主任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

③国家安全顾问和负责国土安全与反恐、国内政策、能源与气候变化和经济政策的总统助理；

④由副总统任命的一位联邦政府雇员；

⑤担任该委员会副主席的联邦政府其他官员或雇员（不定期任命）。

（3）委员会主席将邀请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主席参加委员会工作，其工作范围将根据能源监管委员会的管理职能和法定义务确定。还可视需要邀请其他独立机构的类似人士参加委员会工作。

（4）在与国家安全顾问和负责国土安全与反恐事务的总统助理磋商的基础上，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可召开并主持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程，指导委员会工作，还可视需要处理一些特殊事项，建立全部由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分委员会并指导各分委员会的工作。

（5）委员会委员也可指派其所在部门、机构或办公室的其他人员履行其在委员会肩负的职能，被指派的人员应该是：①美国总统任命的官员；②高级行政机构或高级情报机构的官员；③陆军或海军将官；④副总统的雇员。

（6）根据适用法律和拨款情况，科技政策办公室和环境质量委员会将为国家海洋委员会提供经费，包括通过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或环境质量办公室提供经费。为了落实本行政令，环境质量委员会将根据有关法规和拨款情况，为国家海洋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撑。

（7）国家海洋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主持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和副主任负责指导一名全职人员协助两位联合主席落实本行政令。

第五节 委员会的职能

（1）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将按“最终建议”确定，并按“最终建议”提出的方式开展工作。运作一年后，委员会可对其组织结构、职能和运行方式进行修改，以提高推进本行政令提出政策的效率与效果。

（2）为了落实本行政令第二节提出的政策，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委员会应为政府有关各部、局或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指导，以确保各机构做出的涉及海洋、海岸带与五大湖的决策和采取的行动符合“最终建议”提出的管理原则和国家优先目标。委员会做决定时，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如果在某些问题上达不成一致意见，国家安全顾问将与委员会联合主席进行协调，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由负责能源和气候变化以及负责经济政策的总统助理和由副总统指派的美国雇员，在不违背本行政令第九节规定的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将有争

议的问题呈报总统裁决。

第六节 各机构的职责

(1) 作为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政府各部、局或办公室和其他涉及海洋、海岸带与五大湖事务的行政部门，应根据适用法律，最大限度地做到：

①采取必要行动落实本行政令第二节提出的政策，贯彻“最终建议”确定的管理原则，推进国家优先目标和落实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②按照“最终建议”的要求和国家海洋委员会的指示参加海洋空间规划工作，并服从国家海洋委员会核准的海洋空间计划。

(2) 根据本行政令需要采取行动的各部、局或办公室，都应编写年度报告并公开发表。报告应详细介绍各自机构上一年度为落实本行政令所采取的行动，介绍有关人员或组织对自己部门落实行政令的情况的书面意见以及对这些意见的处理情况。

(3) 根据本行政令需要采取行动的各部、局或办公室，须采取措施调配和提供资源，以便按照“最终建议”的要求，建立信息共享管理系统，并对各自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使信息资料得到不断更新、便于获取和查询，并符合联邦的各项规范与标准。

(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各部、局或办公室应按照国家海洋委员会的要求，通过国家海洋委员会联合主席，向国家海洋委员会提供所需信息、支持与帮助。

第七节 管理协调委员会

根据“最终建议”，国家海洋委员会将成立管理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18位委员组成，分别来自不同州、部落和地方政府。国家海洋委员会还可成立分委员会，由管理协调委员会的代表担任主席。这些分委员会可以视需要额外吸纳来自各州、部落和地方政府的代表，以扩大合作范围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第八节 地区咨询委员会

为制订和实施地区海洋空间计划，各地区海洋空间规划机构的联邦政府牵头部门、局或办公室，可视需要根据美国法典附录5《联邦咨询委员会法》成

立类似咨询委员会，但须商共同担负牵头任务的非联邦机构及地区规划机构的成员单位，以便为地区海洋规划机构制订地区海洋空间计划和推进本行政令第二节提出的政策提供信息和指导。

第九节 一般条款

(1) 本行政令中的任何内容、国家海洋委员会的设立以及特别工作组提出的“最终建议”，均不应被理解为对下述权限和职能的削弱或影响：

①法律赋予政府各部、局或其负责人的权限；

②总统为国家安全委员会或国土安全委员会（包括其附属机构）确定的与外交事务、国家安全、国土安全或情报工作有关的职能。

(2) 不应将本行政令的任何内容理解为削弱或影响管理与预算办公室主任在预算、行政管理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职能。

(3) 在执行本行政令的各条规定和实施“最终建议”过程中，国家海洋委员会和政府各部、局或办公室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符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习惯国际法在内的适用国际法。

(4) 本行政令不打算，也不会让任何一方获得有可能违反美国、美国政府各部、局或实体机构及其官员、雇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利益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无论这些权利或利益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性的，或者是可根据法律或公理加以实现的。

第十节 废 除

废除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第 13366 号行政令。

巴拉克·奥巴马

2010 年 7 月 19 日于白宫

附件：美国海洋政策特别工作组 《关于加强美国海洋管理工作的最终建议》*

美国总统办公室
白宫环境质量委员会
(2010年7月19日)

内 容 概 要

第一节 引 言

为了履行国家在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管理方面的职能，奥巴马总统于2009年6月12日成立了部际间海洋政策特别工作组。该特别工作组由24名来自联邦政府有关部、局和办公室的高层人士组成，由环境质量委员会主席任主席。总统为该工作组确定的任务是提高国家的管理能力，以维护海洋、海岸带与五大湖的健康和提高对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当代和子孙后代创造更多的福祉。

英国石油公司“深水地平线”石油平台在墨西哥湾发生的溢油事故及其造成的环境危害清楚地告诉我们海洋环境是多么脆弱，我们的社会和国家是多么需要健康的和对环境变化与影响具有抵御能力的海洋与沿海生态系统。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与全体美国人的生活息息相关，无论他们是生活和工作在内陆还是在沿海地区。美国富饶和高生产力的沿海地区和水域为我们提供数以千万计的就业岗位，每年为美国经济创造数万亿美元的价值。它们还是许多重要海上活动，例如娱乐、科学研究、商业、运输、能源开发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等活动的重要场所。此外，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并为我们提供多种生态利益。

美国近一半人口居住在沿海地区，每年有数百万旅游者到海边享受美丽的海滩。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是各类娱乐活动，包括划艇、游泳、海上观光与潜水等活动的场所。这些活动不仅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也对我国的社会与文化

* 本书此处只刊载了此文件的“内容概要”部分，其正文部分未刊载。

事业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外，近海生态系统还为我们提供重要的生态服务。离岸沙洲岛、珊瑚礁、红树林和近海湿地等使沿海地区免受破坏性洪灾与风暴的袭击。近海湿地保护着休闲渔业资源与商业性渔业资源，是许多迁移性鸟类和哺乳动物的重要栖息场所，也是保持水体洁净的天然过滤器。

尽管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对我们的健康与福祉有如此大的作用，但也受到诸多人类活动的威胁。过度捕捞、污染、海洋开发以及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等使生态系统发生变化，使生物多样性下降，给野生动植物和自然资源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同时也给人类和沿海社会带来日趋严重的不利影响。尽管存在着这些威胁，但我们对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的利用却日趋频繁，要规划和管理这些重要而又往往相互冲突的各类用海需求，无疑对我们的能力提出了严峻的挑战。能源开发、航运、水产养殖、新的安全利益和其他各类新型的和现有的海洋利用活动对海洋的需求与日俱增。各种海洋利用活动之间相互重叠和交叉，而人们又在哪些海洋利用活动应该进行和哪些不应进行这一问题上往往持不同意见，结果导致冲突与误解。一方面，我们要兼顾各类利用活动，但另一方面，我们必须确保公众有开展海洋娱乐活动和追求其他相关利益的权利，必须保护富饶的海洋资源和健康的生态系统，因为它们对国家的福祉和繁荣至关重要。

我们在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不仅局限于生态系统方面的挑战，还在于与海洋利用和保护有关的法规、管理职能分工及政府架构等方面存在着缺陷。美国的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管理与保护法规和政策多达数百种，涉及国际社会、联邦政府、部落和地方政府等诸多方面的利益。问题是如此复杂，而管理制度和架构又适应不了需要，因此，挑战是严峻的。

现在是到了制订并实施全面的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国家管理政策的时候了。当今，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能更好地了解陆地、大气、淡水、海洋、冰川与人类活动之间的相互联系。科学技术的进步为指导决策提供了更好和更及时的信息。通过应用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原则（该原则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社会、经济、商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目标，既承认人类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强调健康的生态系统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和适应性管理原则（该管理原则要求对管理行动不断进行评价，以便根据新的信息更好地开展管理决策），我们的国家就能够更有效地应对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面临的挑战，并为当代人和后代保护好海洋、海岸带和五大湖的健康。

第二节 特别工作组“最终建议”内容概要

为了拟订建议书，特别工作组分析和研究了联邦、各州和外国的相关政策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